

漢初法制研究

——以《奏讞書》亡匿案件為中心之考察

劉怡君*

摘要

自春秋戰國開始，法律制度就已經成為中國政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時間的推移，法律制度波瀾壯闊的發展，逐漸形成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在中國法制發展史中，秦漢時期對前代有所承繼，也有所開創，為後世提供了穩固的基石，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時期。此一時期，由於沒有完整的律典傳世，今人無法全面而具體地建構秦漢時期的法制圖象，所幸近代大量的簡帛紛紛出土，這些簡帛包含了許多珍貴的秦漢法制文獻，每一份文獻都提供了一個觀察秦漢法制的視角，透過對這些文獻的研究將有助於呈現秦漢法制宏觀而立體的樣貌。一九八三年，《奏讞書》於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這份文獻是秦漢時期疑獄奏讞案例的彙編，是考察漢代法制無法忽略的研究對象。秦末亂象叢生，烽火連天，秦國覆亡之後，楚漢爭奪天下，戰爭導致百姓四處飄零，人口亡匿情形嚴重。唯有戶籍詳實，國家才能確實收取各項稅金、分配勞動工作、決定相關政策。所以，漢高祖劉邦登基後，必得先解決人口亡匿的問題。本文即擬以《奏讞書》中的亡匿案件為探討的對象，嘗試勾勒出漢初法制的重要圖象。

關鍵字：漢初、法制、《奏讞書》、亡匿

* 劉怡君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

一、前言

自先秦時期，法律制度就已經成為中國政治中不可或缺的要害，隨著時間的推移，法律制度波瀾壯闊的發展，逐漸形成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在中國法制發展史中，秦漢時期為後世的法制提供了發展的基礎，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時期。然而，由於秦漢時期沒有完整的法典傳世，今人無法全面而具體地建構該時期的法制圖象。所幸，近年來大量的簡帛紛紛出土，這些簡帛包含了《秦律十八種》、《效律》、《法律答問》、《封診式》、《秦律雜抄》、《二年律令》、《奏讞書》……等珍貴的秦漢法制文獻，每一份文獻都提供了一個觀察秦漢法制的視角，透過對這些文獻的研究將有助於呈現秦漢法制宏觀而立體的樣貌。一九八三年，《奏讞書》出土於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最後一支竹簡的背面刻有「奏讞書」三個字，《說文》曰：

讞，議臯也。從水獻，與灋同意。¹

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去之。從廌去。²

「讞」即是「議罪」，從水獻，會意字，與「灋」同意。「灋」即是「刑」，從水，是指「灋」如同水靜止時般的平穩公正，古時有名為「廌」的神獸，能以角去抵觸不正直的人，所以從廌去。簡言之，刑獄之事有疑上報稱之為「奏讞」。《奏讞書》收錄了秦漢時期的奏讞案件，是疑獄奏讞案例的彙編，年代大多集中在漢高祖時期，對這些案件進行考察與分析，有助於勾勒出漢代奏讞制度實際施行的景況，是考察漢初法制無法忽略的研究對象。

自春秋中晚期以來，各國政府為了擴大兵源，增加賦稅，紛紛建立戶籍制度，並嚴懲脫離戶籍亡匿者，以掌握民數與人力。³漢高祖劉邦時期，楚漢相爭，天下動盪不安，人民流離失所。《漢書·陳平傳》有一段記載說明瞭當時百姓亡匿的情形，其云：

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

天下，獨見雒陽與是耳。」顧問禦史：「曲逆戶口幾何？」

¹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8月），頁571。以下簡稱《說文》。

² 《說文》，頁474。

³ 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一〉，《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四本（1982年），頁78-86。

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餘戶。」⁴

漢高祖劉邦向南經過曲逆時，登上城牆，眺望曲逆境內，發現此地建築很大，遂詢問禦史：「曲逆戶口有多少？」禦史回答說：「剛開始在秦代有三萬餘戶，但這段期間屢有戰爭，百姓大多亡匿，現在只有五千餘戶。」由此可知，當時百姓亡匿的情況非常普遍，戶籍資料亟待重整。唯有戶籍詳實，朝廷才能確實地分配義務給不同階層的人，社會秩序才得以恢復，國家政策才得以實施。「亡匿」是戶籍失實的主因，一旦戶籍失實，國家就無法精確的掌握人力與民數，也無法有效地分配徭役、徵收稅金，種種巧詐的亂象也會隨之出現，足以動搖國本。因此，漢初時的亡匿案件值得我們加以關注，本文擬以《奏讞書》亡匿案件為探討中心，嘗試勾勒出漢初法制的重要圖象。

二、奏讞制度的施行

在《漢書·刑法志》中有一段記載，明確指出當時刑獄的問題——獄案有爭議者，官吏無法定罪，遂導致有罪者長時間不定罪刑，無罪者長時間身陷囹圄。內容如下：

高皇帝七年，制詔禦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⁵

因此，漢高祖劉邦制詔御史大夫，要求從今以來，縣道官獄案有疑者，各自上報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則依其罪名判決。如有二千石官無法決定罪名者，皆移送廷尉，由廷尉裁決罪名。如有廷尉無法決斷者，則附上意見和所依據的決事比、律條和令文，上奏皇帝裁決。由此可知，漢高祖時期曾下令執行奏讞的制度。然而，此段記載並未附上疑獄奏讞的實際案

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陳平傳》（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頁2044。以下所引《漢書》皆見此版本。

⁵ 《漢書·刑法志》，頁1106。

例，無法進一步探知當時司法制度運作的詳細情形。直至近代《奏讞書》出土，終於有了具體的案件，可以進一步探蹟討論。

《奏讞書》所載的亡匿案件中有些案件記載的格式與內容都相當完整，有助於建構漢初奏讞制度的歷史圖象。首先，載明奏讞時間和官吏：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己丑，夷道沓、丞嘉敢讞（讞）之。〔案例一〕⁶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驚敢讞（讞）之。〔案例二〕

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胡狀、丞憲敢讞（讞）之。〔案例三〕

《奏讞書》所載的亡匿案件皆發生於天下初定的漢高祖時期，奏讞時間大都集中在七、八月份，《後漢書·陳寵傳》云：「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⁷據此，奏讞時間集中在七、八月可能是為了在季秋時審斷行刑。此外，在奏讞官吏方面，案件可由縣（道）令（長）丞聯合署名奏讞，也可由縣（道）丞單獨署名奏讞。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類型的案件有由郡守單獨署名奏讞的情況：

漢中守讞（讞）。〔案例六〕

北地守讞（讞）。〔案例七、八〕

蜀守讞（讞）。〔案例九、十、十一〕

河東守讞（讞）。〔案例十二、十三〕

縣（道）令（長）丞層級較郡守與廷尉低，所以奏讞文書用語用「敢讞之」，而郡守與廷尉職位相當，所以奏讞文書用語用「讞」即可。在載明奏讞時間與官吏後，簡述案情：

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為都尉屯，已受致書，行未到，去亡。〔案例一〕

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伍）點所，賈（價）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為婢。〔案例二〕

臨菑（淄）獄史闌令女子南冠繳（縞）冠，詳（佯）病臥車

⁶ 本文《奏讞書》案例編號，皆依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5月）之編號。以下簡稱《張家山漢墓竹簡》。

⁷ 〔南朝（宋）〕範曄撰，《後漢書·陳寵傳》（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頁1539。以下所引《後漢書》皆見此版本。

中，襲大夫虞傳，以闌出關。〔案例三〕

十二月壬申，大夫詣女子符，告亡。〔案例四〕

奴宜亡，越塞，道戍卒官大夫有署出，弗得。〔案例八〕

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案例十四〕

由此可知，亡匿案件之所以奏讞的原因如下：漢朝制度與蠻夷律令有所抵觸時，官吏不知該依據何方規定處斷；漢初下詔人民因飢餓而自賣為他人之奴婢者，皆可免除奴婢的身分，恢復庶民的身分，然而百姓對於身分轉換的認知不同，連帶使得官吏對罪責產生疑議；自漢朝領地逃匿至諸侯國，官吏無法確定是否涉及「來誘罪」；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娶亡匿之人作為妻子，律令雖有明文規範，但官吏對於此事當不當論罪，意見不同；官吏對於主守邊境官吏未能補獲逃亡越塞的奴婢的行為不知該如何定罪；獄史平將無名籍之成年男子種藏匿家中一個月，遭到彈劾。

接著，進行審訊程式，透過對《奏讞書》文獻的分析，可見發現漢初時審訊程式已相當完備。首先，聽取原告和被告的陳述，審訊者對案情不明瞭處進行詢問，這一階段稱「訊」；其次，是問罪論辯，由審理案件的官吏與犯罪嫌疑人論辯，直至犯罪嫌疑人認罪，一般以「毋解」結束，「毋解」就是沒有其他辯解，這一階段稱作「詰」，然後驗明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年齡、居住地、前科記錄等，這就是「診問」。⁸完成審訊程式後，將審訊結果加以記錄：

鞠之：毋憂蠻夷，大男子，歲出賣錢，以當繇（徭）賦，窻遣為屯，去亡，得，皆審。〔案例一〕

鞠之：媚故點婢，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復婢，賣祿所，媚去亡，年卅歲，得，皆審。〔案例二〕

鞠：闌送南，取（娶）以為妻，與偕歸臨菑（淄），未出關，得，審。〔案例三〕

鞠（鞠）：符亡，詐（詐）自占書名數，解取（娶）為妻，不智（知）其亡，審。〔案例四〕

鞠：平智（知）種無名數，舍匿之，審。〔案例十四〕

⁸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第8期（1993年），頁34。

《尚書正義·呂刑》：「漢世問罪謂之鞫。」⁹、《說文》：「鞫，窮治辜人也。」段玉裁注：「漢之以辭決罪也。」¹⁰可知「鞫」即審問結果¹¹。接著會出現固定的文書用語：

疑毋憂罪，它縣論，敢瀦（讞）之，謁報。署獄史曹發。

[案例一]

疑媚罪，它縣論，敢瀦（讞）之，謁報，署史詹發。[案例二]

疑闕罪，毆（繫），它縣論，敢瀦（讞）之。[案例三]

疑解罪，毆（繫），它縣論，敢瀦（讞）之。[案例四]

這些文書用語表示，地方審判機關對某人之罪有所疑議，暫時懸論，報請上級審判機關決斷。此中，「獄史曹」究竟應該如何理解？目前學界有二說：一說為獄史之名，一說為治獄機構。汪桂梅為前者代表人物，他指出：「漢代官府文書的收發啟封設有專門的官吏統一負責。《奏讞書》中的『署某官某發』，如案例一『署獄史曹發』是指奏讞書在奏呈廷尉府之後，由獄史曹開封。這些『署某官某發』的文字當是負責拆封者拆開文書的印封後在該文最末簽署的。」¹²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等人則為後者代表人物，他們認為：「案例二、五有『署中詹發』、『署獄西詹發』。獄史曹、中詹、獄西詹恐皆是郡中治獄機構。」¹³池田雄一認為二說皆有可能，他說：「獄史，縣廷所屬之治獄的官吏。曹，為獄史中的機構，或人名。」¹⁴。由於文獻資料的不足，對此爭議姑且持保留態度。然後，載明判決疑議之內容：

吏當：毋憂當要（腰）斬，或曰不當論。[案例一]

吏當：黥媚顏頰，畀祿？或曰當為庶人？[案例二]

⁹ 《尚書正義·呂刑》（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十三經注疏》第一冊《尚書》）頁303。

¹⁰ 《說文》，頁501。

¹¹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鞫，即審訊的結果。」，《文物》第8期（1993年），頁27。

¹² 汪桂梅，《漢代官文書制度》（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88。

¹³ 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的裁判記錄一》（東京：刀水書房，2002年11月），頁38。

¹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案例二、五有『署中詹發』、『署獄西詹發』。獄史曹、中詹、獄西詹恐皆是郡中治獄機構。」，頁336。以下所引《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皆見此版本。

吏議：闕與清同類，當以從諸侯來誘論。或曰當以奸及匿黥舂罪論。〔案例三〕

吏議：符有數明所，明嫁為解妻，解不知其亡，不當論。或曰：符雖已（詐）書名數，實亡人也。〔案例四〕

不難發現，案件之所以奏讞，是因為地方審判機關意見相左，無法達成共識，遂向上奏讞，請求中央審判機關裁決。一般而言，文獻最後會記載廷尉的決斷，案件至此宣告定讞：

廷報：當要（腰）斬。〔案例一〕

廷報曰：取（娶）亡人為妻論之，律白，不當讞（讞）。

〔案例四〕

廷報：有當贖耐。〔案例八〕

蔡萬進指出《奏讞書》中「諸『疑罪』案例『吏當』、『吏議』中有兩種議罪意見的，『廷報』基本上都選擇了量刑較重的議罪意見和處罰，沒有從輕或免予刑罰的。」¹⁵透過對《奏讞書》的分析，不難發現中央審判機關廷尉處斷案件時確實有「疑罪從重」的傾向。根據《漢書》的記載，漢高祖劉邦入咸陽城之初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¹⁶搏造出漢初刪繁就簡，去苛從寬，律簡刑輕的法制圖象。事實上，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之史事，然其刑罰仍踵秦制，大辟之刑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其謗誹詈者，又先斷舌。」¹⁷彭越、韓信等人皆受此誅，苛刑峻法可見一斑。而今，隨著《奏讞書》的出土，提供了重新考察漢初法制的材料，施偉青指出：「長期以來，史學界還強調『緩刑』，也是劉邦撥亂反正，穩定劉氏政權的重要措施。而今張家山漢簡所提供的新史料，則啟示我們必須重新思考這個說法。從前述《奏讞書》三個案例不難看出，漢高祖在位期間，刑法實踐的嚴苛是其前後的歷史時期所望塵莫及的。」¹⁸《奏

¹⁵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85-87。

¹⁶ 《漢書·刑法志》，頁1096。

¹⁷ 《漢書·刑法志》，頁1104。關此，可參見金光豐《中國通史》（臺北：中華書局，1960年12月），頁506；陳連慶《中國古代史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12月），頁234、235；鄭秦《中國法制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4月），頁96。

¹⁸ 施偉青〈疑罪從有、輕罪重懲的刑法實踐與漢初社會——從《奏讞書》談起〉，《中

讞書》文字古奧，內容複雜，詮釋文獻時涉及了文字判讀、歷史事件、地理位置、官吏職掌、政治情勢、法律制度、刑罰種類等諸多問題，學者在詮解文獻時難免看法不一，但是這並不影響《奏讞書》的學術價值與歷史地位，下面就具體的亡匿案件探討漢初的法制圖象。

二、以官吏為中心的亡匿案件

漢高祖八年十月己未（西元前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安陸丞忠糾劾獄史平將無「名數」的成年男子種藏匿家中一個月，審問時獄史平坦承罪行，無所爭辯，所以全案顯得相當明快（〔案件十四〕）。「名數」是《奏讞書》常見用語，依《漢書·高帝紀》：「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顏古師注：「名數，謂戶籍也。」¹⁹名數，即戶籍之意。²⁰本案判決時明確地援引了其所依據的令文，這條令文有助於建構漢初法制的面貌：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償免，舍匿者與同罪。

無名籍者，皆命令自行登記名籍，命令傳到縣道官，盈滿三十日，不自行登記名籍，男子耐為隸臣，女子耐為隸妾，禁錮，不得因爵位、賞賜而贖免，將無名籍者藏匿家中，與之同罪。漢代「律」與「令」的關係值得我們加以關注，程德樹認為漢律包含了漢蕭何的九章律、叔孫通傍章十八章、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共六十篇。²¹隨著時間的推移，律條必然有其不足之處，《史記·酷吏列傳》曾記載杜周之言：「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²²可知後世君主對律典內容加以補充或調整，即稱之為「令」。由本案例可知，「律」與「令」皆是論罪科刑的依據。地方司法機關對獄史平的判決內容如下：

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2007年），頁5。

¹⁹ 《漢書·高帝紀》，頁54、55。

²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名數，指戶籍。」，頁92。

²¹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出版）：「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章，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為漢律。」，頁1。

²² 〔漢〕司馬遷著，《史記·酷吏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頁3143。以下所引《史記》皆見此版本。此段記載亦見於《漢書·杜周傳》，頁2659。

平當耐為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

「耐」應是一種二年徒刑，執行時剃去鬚鬢。²³「毋得以爵、當賞免」的詮解，學者觀點不同：張伯元認為此句應讀作：「毋得以爵當、賞免。」²⁴；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等人同意張伯元之句讀的方式，說：「當，抵。『爵當』指以爵相抵。」²⁵；蔡萬進則認為「『爵』下一『當』字，據文例，應為衍文。」²⁶根據《奏讞書》前後文，可推知本句的意思為不得因爵位、賞賜而贖免。事實上，自秦代開始就相當重視戶籍管理，《史記·商君傳》曾記載：「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²⁷禁止收留身分不明之舍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一六五也針對「匿戶」作出解釋：「匿戶弗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²⁸就是隱藏人戶，不徵發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繳納戶賦。²⁹本案於漢高祖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西元前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由南郡守強上奏七支簡牒稟告廷尉，可惜最後並未載明廷尉的決議。

獄吏藏匿人犯，依令必須耐為隸臣、禁錮。那麼，奴隸逃亡出塞，守邊官吏該如何處置？《奏讞書》中有一則相關案件（〔案例八〕），內容如下：

北地守灑（讞）：奴宜亡，越塞，道戍卒官大夫有署出，弗得，疑罪。廷報：有當贖耐。

奴隸宜逃亡，越過關塞，經過守衛，卒官大夫有自官署追出，卻沒有尋得，北地守對於卒官大夫有的罪刑有所懷疑，經奏讞後，確定卒官大夫

²³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漢代制度，二歲至四歲刑，統稱『耐罪』，耐就是『能任其罪』的意思，執行時要剃去犯人的鬚鬢，不剃髮的叫完，完就是完其髮。」，頁176。然而，根據《後漢書·光武帝》注引《前書音義》：「一歲刑為罰作，二歲刑以上為耐。」，頁51。《史記·淮南王安傳》：「一歲為罰作，二歲刑已上為耐。耐，能任其罪。」，頁3089。「耐」應當是「二歲刑」。又《史記·淮南安傳》集解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髡鬢，故曰髡。古『髡』字從『彡』，髮膚之意。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頁3089。

²⁴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6月），頁100。

²⁵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352。

²⁶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19。

²⁷ 《史記·商君列傳》，頁2236。

²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32。以下所引《法律答問》皆見此版本。

²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32。

有當贖耐。本案記載極為簡短，並未載明論罪科刑的相關律令，可能當時並無相關律令，也可能是案件本身不完備。《二年律令》的〈津關令〉第四八八簡則明文規定：

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為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

《漢書》卷五〈汲黯傳〉第二十：「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為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闌，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為闌。』」，³⁰無符傳妄自出入邊塞津關，黥為城旦舂；越過邊塞，斬左趾為城旦；吏卒無法捕獲逃亡之人者，贖耐。

漢高祖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西元前一九七年七月三日）胡狀、丞熹糾劾臨淄獄史闌令使女子南戴上白帽，佯裝生病，躺臥於車中，襲奪大夫虞的符傳，妄自出關。根據審問記錄可知，女子南是齊國遺族田氏，遷移居處至長安，闌護送隨行，並娶之為妻，與之相偕歸返齊國首都臨淄，尚未出關即被捕（〔案例三〕）。漢高祖九年（西元前一九八年）劉邦下令將貴族強制遷徙至關中，以便監控，此事見於《史記》和《漢書》：

九年，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廢趙王敖為宣平侯。是歲，徙貴族楚昭、屈、景、懷、齊田氏關中。³¹
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³²

本案女子南是必須遷徙至關中的齊國田氏大族，因此，南已是「漢民」，闌卻仍是「齊民」。如此一來，本案臨淄獄史闌可能觸犯三項罪名：一是「來誘」，一是「奸」，一是「匿」。臨淄獄史闌對於「奸」與「匿」自知有罪，沒有辯解，但認為自己沒有涉及「來誘」的罪責。所謂「來誘」是「諸侯國人自其國來誘使人逃亡」的行為，³³依漢代律令當處以死刑。關於「奸」

³⁰ 《漢書·汲黯傳》，頁 2320。

³¹ 《史記·高祖本紀》，頁 386。

³² 《漢書·高帝紀》，頁 66。

³³ 池田雄一《奏瀨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一》（東京：刀水書房，2002年11月），頁 52。

的刑罰，《奏讞書》本身有相關文獻，至於「來誘」與「匿」二罪則可見於《二年律令》：

《二年律令·賊律》第三簡：「來誘及為間者，磔。」

《奏讞書》第一八二簡：「奸者，耐為隸臣妾。」

《二年律令·亡律》第一六七簡：「匿罪人：死罪，黥為城旦舂，它各與同罪。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

「來誘」是死罪；「奸」則處以「耐為隸臣妾」；「匿」的罪刑視被藏匿人的罪刑而定，如被藏匿人犯死罪，則藏匿者必須「黥為城旦舂」，如被藏匿人犯死罪以外之罪，則藏匿人與被藏匿人同罪。如所藏匿者尚未離去而告發，除罪。「城旦」為漢代刑罰，此種刑罰的內容有二種解釋：《史記·秦始皇本紀》如淳注云：「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³⁴《漢書·惠帝紀》應劭注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³⁵，二者解釋雖略有不同，但可確定「城旦」是一種必須至邊陲地帶築城四年的刑罰。承審官吏則認為法律為了禁止從諸侯國「來誘」，政府才下令他國不能娶他國人。闒雖非故意招徠，而實質上是引誘漢朝人民前往齊國，即從諸侯國「來誘」。本案上讞時官吏以成例加以比況：

人婢清助趙邯鄲城，已即亡從兄趙地，以亡之諸侯論。

《漢書·刑法志》注云：「比，以例相比況也。」³⁶由此可見，「比」即援引成例作為定罪的依據³⁷。他人婢女清佐助邯鄲城，事畢後即逃亡，從兄趙地，以逃亡諸侯國論罪。依此成例，闒招徠被送徒之人，與成例中的清同類，應當以「來誘」論罪。但是，有人持不同見解，主張闒當以「奸」及「匿黥舂」論罪。此二種見解皆載明於奏讞的公文書之上：

吏議：闒與清同類，當以從諸侯來誘論。或曰：當以奸及匿
黥舂罪論。

³⁴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 255。

³⁵ 《漢書·惠帝紀》，頁 87。

³⁶ 《漢書·刑法志》，頁 1106。

³⁷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案例中值得注意的是引用了人婢清以亡之諸侯論的成案，這叫做『比』。《漢書·刑法志》注雲：『比，以例相比況也。』」，《文物》，第 8 期（1993 年），頁 30。

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大僕不害行使廷尉職權，指示胡奮夫審讞獄史闌，《漢書·百官公卿表》：「奮夫職聽訟、收賦稅。」³⁸可見「奮夫」是官職名，掌理聽訟、賦稅，並使廷尉聞知審讞的決議——闌判處黥為城旦，其他依照律令處理。顯而易見的，本案地方官吏傾向以「來誘」來論處闌，但到本到上讞後中央審判機關卻有了變化，大僕不害介入本案，太僕不害即汲紹侯公上不害³⁹，指示特定官吏審理，致使本案的闌僅被處以「黥為城旦」的刑罰。從闌的刑罰可知中央審判機構僅對闌論以「匿」的罪刑。依《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八八簡「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之規定，女子南所犯之罪為「闌」，南當處以「黥為城旦舂」，闌藏匿應處以「黥為城旦舂」之刑的人，依《二年律令·亡律》之規定，闌當與南同罪，故亦處以「黥為城旦」。

三、以婢隸為中心的亡匿案件

漢高祖十年十二月壬申（西元前一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大夫蒯查訪女子符，揭發符為逃亡之人。審問時女子符坦承自己確實逃亡，詐稱自己未有名籍，依據當時頒佈的律令，自行登錄名籍，列入簿籍，並成為大夫明的奴隸，明將符嫁給隱官解作為妻子，符未告知解自己為逃亡之人。符既登錄名籍於大夫明的處所，隱官解以為符是無過之人，遂娶以為妻子，不知符先前逃亡的事情，解後來也成為明的奴隸（〔案件四〕）。地方官吏審理本件時，明確的援引出當時的律令條文，條文內容如下：

律：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弗智（知），非有減也。

明白告知根據律文規定凡娶逃亡之人為妻子者，黥為城旦，不知情者，亦不減等。因此，隱官解雖不知情，仍當以娶逃亡之人為妻論。但是，本案的判決仍然有所歧異：

³⁸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426。關於「奮夫」，可參見裘錫圭〈奮夫初探〉，收錄於《雲夢秦簡研究》（臺北：帛書出版社，1986年7月），頁273-372。

³⁹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案例三的『廷報』記有『大僕不害行廷尉事』。太僕不害即汲紹侯公上不害。《漢書·高惠高後、孝文功臣表第四》：『汲紹侯公上不害，高祖六年為太僕，擊代豨有功，侯千三百戶，為趙太僕。』《漢書·高帝紀》載，十一年冬音劉恒為代王，公上不害任趙太僕應在漢高祖十一年。」，《文物》，第8期（1993年），頁33。

吏議：符有數明所，明嫁為解妻，解不知其亡，不當論。或曰：符雖已詐（詐）書名數，實亡人也。解雖不智（知其請（情），當以取（娶）亡人為妻論，斬左趾（趾）為城旦。

第一種見解為「符有名籍於明的處所，被明嫁作解的妻子，解不知其逃亡，不應當論罪。」；第二種見解為「符雖然已經施詐登錄名籍，實際上是逃亡之人。解雖然不知情，仍當以娶亡人為妻論罪，斬左趾為城旦。」由於地方司法機關對解的罪刑有所疑議，由胡丞上讞。最後，廷尉的決議如下：

廷報曰：取（娶）亡人為妻論之，律白，不當瀦（讞）。

本案以娶亡人為妻論罪，並喻知下級審判機關律文規定明確，不應上讞。不過，何以律文規定：「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本案卻對隱官解處以「斬左趾（趾）為城旦」？首先必須釐定「隱官」一詞。蔣非非指出「隱官的成分大致有三類：因官吏『故不直』及誤判遭處肉刑後經『乞鞫』被平反者；自立軍功或他人上繳軍功而被赦免之刑徒；因朝廷赦令被赦免之刑徒。」⁴⁰李學勤認為「隱官」是「受過肉刑後得自由，被安排在不易被人看見處所工作的人。」⁴¹根據《奏讞書》記載，本案隱官解確實過去曾受黥刑、劓刑等肉刑。《二年律令·具律》第八八簡：

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趾（趾），斬左趾（趾）者斬右趾（趾），斬右趾（趾）者府（腐）之。女子當磔若要（腰）斬者棄市，當斬為城旦者黥為舂，當贖斬者贖黥。

可見漢代刑罰以「重複犯罪，罪加一等」⁴²作為原則，本案隱官解既曾受過黥刑、劓刑，依律令則當改處以「斬左趾（趾）為城旦」。

漢高祖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西元前一九六年八月三日）江陵丞驚奏讞：高祖六年二月中，大夫祿於士伍⁴³點之處所買得婢女媚，價

⁴⁰ 蔣非非，〈《史記》中「隱宮徒刑」應為「隱官、徒刑」及「隱官」原義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頁138。

⁴¹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第8期（1993年），頁30。

⁴²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79。

錢是一萬六千錢，同年三月丁巳（三月十四日），媚逃亡，後來尋得媚，媚卻說自己不應當是婢女（〔案件二〕）。依據審問記錄可知，媚今年四十歲，過去確實是點的婢女，楚時逃亡，到了漢代，未登錄戶籍，漢高祖六年二月中旬點尋得媚，立即將媚登錄名籍，使媚恢復婢女的身分，並將媚賣至椽的處所。但是媚認定自己不應當是婢女，隨即逃亡。本案女子媚共逃亡二次，一次是在楚漢相爭期間，一次是在漢朝建立後。漢高祖五年，項羽於烏江自刎，劉邦統一天下，以洛陽為首都，並遣散軍隊，令士卒歸鄉，戰爭終告休止。漢王朝建立之初，由於各地逃亡隱匿的人口眾多，導致戶籍嚴重失實，劉邦為了重建完善的戶籍資料，下詔云：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為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⁴⁴

如有諸侯子嗣在關中者，免賦役十二年，回鄉者，免賦役六年。人民從前聚集避難，躲匿於山澤之中，沒有戶籍，現今天下已定，命令他們各自回到原縣，恢復原來的爵位田宅，官吏以令文法條教訓百姓，分析告知，不得鞭打羞辱百姓。人民因飢餓自賣為他人的奴婢者，都免除奴婢的身分，恢復庶民的身分。軍官士兵遇到大赦，無罪而無爵及雖有爵位但位不及大夫者，一律賜與大夫爵位。原有大夫以上爵位者，各賜爵一級，七大夫以上者，都受食邑，不是七大夫以下，皆恢復身分及戶籍，不事差役。媚第一次逃亡，依據漢高祖五年詔，媚可以免除奴婢的身分，但由於未自行登錄戶籍，取得新身分，失去由賤轉良的機會，當點尋得媚時立即登錄名籍，遂使得媚恢復了婢女的身分，媚在漢代的身分正式確立。媚第一次逃亡時正值戰亂，依詔應可免除奴婢的身分，卻未登錄戶籍，罪責難以確定；第

⁴³ 《史記·秦本紀》：「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裴駟《集解》引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可知「士伍」是因罪失去爵位者，頁 212-217。

⁴⁴ 《漢書·高帝紀》，頁 54。

二次逃亡時時局已大致底定，媚的故主點尋得了媚，並登錄戶籍，然後將媚轉賣至祿的處所，媚的行為屬於「奴婢逃亡」，罪責明確。地方官吏認為媚過去是點的婢女，楚時逃亡，但到了漢代尚未登錄名籍，被點尋得，將媚登錄戶籍，於是媚再次成為婢女，如此一來，買賣媚是適當的。雖然承審本案的地方官吏傾向以「逃亡」定媚之罪，但對於媚的罪名依然有所懷疑，見解不一：

吏當：黥媚顏頰，畀祿？或曰當為庶人？

不知道應該施黥刑於媚顏面的顴部，交還於祿？或者判定媚為庶人？因此上讞，稟明廷尉判決。然而，《奏讞書》並未載明廷尉對本案的最終決議，相當可惜。

四、以蠻夷為中心的亡匿案件

漢高祖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己丑（西元前一九六年八月六）夷道長泂、丞嘉奏讞：六月戊子（六月四日），發弩官九造訪男子毋憂，告知其受派為都尉的屯卒；毋憂已收受通知文書，前往報到，行旅未至，逃亡（〔案件一〕）。《漢書·百官公卿表》：

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⁴⁵

可見「夷道」指蠻夷中名為「道」者，位於南郡⁴⁶，而本案疑議之處就在於毋憂是蠻夷男子。《後漢書·南蠻傳》：

秦惠王並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甚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帛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緡。漢興，南郡太守靳疆請一依秦時故事。

可見秦惠王時已與蠻夷有所往來，朝代更替後，南郡太守向朝廷請命，希望漢朝與蠻夷的互動比照秦時辦理。本案件中援引當時律文如下：

⁴⁵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426。

⁴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有蠻夷稱道，夷道屬南郡，在今湖北宜都西北。」，頁 91，註 1。「夷道」的相關論述可參見楊建《〈奏讞書〉地名彙記（四則）》中的第一則〈夷道〉，《江漢考古》，第 4 期（2001 年），頁 56、57。

律：變（蠻）夷男子歲出竇錢，以當繇（徭）賦。

可知漢代蠻夷君長每年繳納竇錢，以抵充蠻夷人民的徭賦。關於「竇」字，根據《說文》的解釋為「南蠻賦也」⁴⁷，即南邊蠻夷的賦稅。正因為如此，本案毋憂為自己的辯解如下：

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徭）賦，不當為屯。

按蠻夷之法，成年男子，每年繳納五十六錢抵充徭賦，即可不為屯卒，而發遣毋憂的都尉窳對承審官吏說明如下：

南郡尉發屯有令，變（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

南郡尉發遣屯卒有道命令說蠻夷法律沒有規定不可派令蠻民為屯卒，遂依據此令發遣毋憂為屯卒，並表示不明白毋憂為何要逃亡。承審官吏顯然認為都尉所言甚是，雖然法律規定夷男子每年出繳竇錢，以抵充徭賦，但並不是不得派令蠻民屯卒的工作，並進一步指出即便不得派令屯卒的工作，都尉窳既已發遣毋憂，毋憂即具備屯卒身分，無論如何，毋憂都當論以「逃亡」罪。然而地方官吏對於毋憂之罪仍有所疑議，不知毋憂當腰斬，或者根本不當論罪，因此懸而未論，冒昧上讞，稟明判決。

最後，廷尉決議毋憂應當腰斬。如依《二年律令·興律》第三九八簡：「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過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為隸臣；過三月，完為城旦。」、第三九九簡「當奔命而逋不行，完為城旦。」的規定，當為屯卒卻逃亡，罪責應不致死。那麼，毋憂何以被處以腰斬？《漢書·高五王傳》：

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高後曰：「可。」……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軍法斬之。」太后左右大驚。業已許其軍法，亡以罪也。因罷酒。⁴⁸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引用此段記載，認為漢代對於從軍逃亡者處腰斬，本案蠻民毋憂可能就是按軍法處以腰斬的。⁴⁹

⁴⁷ 《說文》：「竇，南蠻賦也」，頁 285。

⁴⁸ 《漢書·高五王傳》，頁 1991。

⁴⁹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第 8 期（1993 年），頁 35。

五、結語

透過對《奏讞書》亡匿案件仔細地爬梳與分析，可以進一步清楚地瞭解漢代法制在歷史的縱深發展脈絡裏所呈現的圖景，同時可以看出幾個漢初中國法制史上的重點。

- (一) **就奏讞制度而言：**(1)奏讞時間方面：大都集中在七、八月，可能是為了在季秋時審斷行刑。(2)奏讞官吏方面：有縣(道)令(長)丞聯合署名奏讞；縣(道)丞單獨署名奏讞；郡守單獨署名奏讞等方式。(3)奏讞用語方面：縣(道)令(長)丞層級較郡守與廷尉低，所以奏讞文書用語用「敢讞之」，而郡守與廷尉俸祿相當，所以奏讞文書用語用「讞」即可。(4)審訊程式方面：可分為「訊」、「詰」、「診問」三個階段，相當完備。(5)定罪取向方面：廷尉處斷案件有「疑罪從重」的傾向。
- (二) **就亡匿案件而言：**(1)官吏方面：官吏藏匿無名數之人，依律當耐為隸臣，錮，不得因爵位、賞賜而贖免。奴隸逃亡，越過關塞，卒官大夫處以贖耐之刑。諸侯國官吏自其國來誘使漢朝境內的人逃亡，可能觸犯來誘，處以磔刑。(2)婢隸方面：依據漢高祖五年的詔書與漢代法令條文，人民因飢餓而自賣為他人之奴婢者，皆可免除奴婢的身分，自行登錄名籍為庶人。奴婢逃亡，施以黥刑，並發還主人。娶逃亡之人為妻，不論知不知情，皆黥為城旦。(3)蠻夷方面：男子得每年繳納贖錢，抵充屯役，但如都尉令蠻夷男子為屯卒，蠻夷男子即便已繳納贖錢仍須完成屯卒工作，不得逃亡，否則處以腰斬的極刑。
- (三) **就文獻資料而言：**《奏讞書》的亡匿案件中載有四則珍貴的漢初律令文獻。

律，變(蠻)夷男子歲出贖錢，以當(徭)賦。

〔案例一〕

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令它國毋得取(娶)它國人也。〔案例三〕

律：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弗智(知)，非有減也。〔案例四〕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

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
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案例十四〕

如果我們對這些律令條文進行研究，觀察它們在各個時代的轉變與差異，當有助於中國法制發展史的建構。

蔡萬進先生於研究《奏讞書》時曾說：「至此，我國歷史上一套嶄新的司法制度——獄疑奏讞制度在西漢初年正式形成。此後，兩漢法律制度雖有多次改易，但其基本輪廓仍如前文所述，從而成為我國古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唐宋歷代所繼承、發展。」⁵⁰透過對《奏讞書》的分析研究，當有助於瞭解中國司法制度的遞嬗流衍，對於中國法制發展史的建立也能更加立體而全面。

《奏讞書》「亡匿案件」註解與整理

【案例一】⁵¹

十一年⁵²八月甲申朔己丑，夷道⁵³泝⁵⁴、丞⁵⁵嘉⁵⁶敢讞（讞）
之。六月戊子發弩⁵⁷九⁵⁸詣⁵⁹男子毋憂⁶⁰告，為都尉⁶¹屯⁶²，已

⁵⁰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153。

⁵¹ 本文《奏讞書》案例編號，皆依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5月）之編號。以下簡稱《張家山漢墓竹簡》。

⁵² 《張家山漢墓竹簡》：「十一年，漢高祖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頁91，註1。

⁵³ 夷道，指蠻夷中名為「道」者，位於南郡。《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第七：「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頁426。《張家山漢墓竹簡》：「有蠻夷稱道，夷道屬南郡，在今湖北宜都西北。」，頁91，註1。「夷道」的相關論述可參見楊建《〈奏讞書〉地名笺記（四則）》中的第一則〈夷道〉，《江漢考古》，2001年第4期，頁56、57。

⁵⁴ 泝，人名。《張家山漢墓竹簡》：「夷道泝，夷道之長名泝，簡文省去職官。」，頁91，註1。

⁵⁵ 丞，官職名。呂宗力等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1月）：「丞，官名。輔佐官統稱。戰國時縣丞省稱丞，為縣令副職。漢朝沿用為客官署有令、丞，長、丞；郡有郡丞、縣有縣丞，其官秩自千石至三百石不等。」，頁406。以下所引《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皆見此版本。

⁵⁶ 嘉，人名。

⁵⁷ 發弩，官名、兵種。《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為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為臨江，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荊州。）戶

受致書⁶³，行未到，去亡。·毋憂曰：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徭）賦，不當為屯，尉窳⁶⁴遣毋憂為屯，行未到，去亡，它如九。·窳曰：南郡尉發屯有令，變（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即遣之，不智（知）亡故，它如毋憂。·詰⁶⁵毋憂：律：變（蠻）夷男子歲出實⁶⁶錢，以當繇（徭）賦，非曰勿令為屯也，及雖不當為屯，窳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何解？毋憂曰：有君長⁶⁷，歲出實錢，以當繇（徭）賦，即復⁶⁸也，存⁶⁹吏，毋解。·問，如辭（辭）。·

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口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有發弩官。），頁 1566。《張家山漢墓竹簡》：「發弩，司射弩的兵種。見戰國至西漢璽印、封泥。」，頁 91，註 3。

⁵⁸ 九，人名。

⁵⁹ 《說文》：「詣，候至也。」，頁 96。

⁶⁰ 毋憂，人名。

⁶¹ 都尉，官名。《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第七：「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頁 426。《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郡尉，官名。省稱『尉』。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郡尉協助郡守典武職甲卒，為郡守主要佐官，秩比千石，有丞。漢因之，景帝中二年（前 148 年）更名都尉。」，頁 654；又「都尉，官名。統兵武官。戰國趙、魏等國已置，地位略低於將軍。……秦、漢亦為高級武官，稍低於校尉，或冠以驍騎、軍騎、軍門、強弩、復土等名號，皆有事時臨時設置，事訖即罷。」，頁 672。

⁶² 屯，駐軍在戍地墾荒耕種。《漢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第四十九：「於是遣奉世將萬二千人騎，以將屯為名。」顏師古注：「且雲領兵屯田。」，頁 3297。

⁶³ 致書，徵調屯卒的文書。參見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說文》：『致，送詣也。』發弩接到徵調兵役的文書，並告之毋憂。」，《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頁 85；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的裁判記錄—》（東京：刀水書房，2002 年 11 月）：「此處『致書』是有關屯卒移送的文書。」，頁 52。

⁶⁴ 窳，人名。

⁶⁵ 《說文》：「詰，問也」，頁 101。

⁶⁶ 《說文》：「實，南蠻賦也」，頁 285。

⁶⁷ 君長，邊疆民族首領。《後漢書》卷十九〈南蠻傳〉第七十六（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10 月）：「及秦惠王並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頁 2841。以下所引《後漢書》皆見此版本。《張家山漢墓竹簡》：「君長，少數民族首領。」，頁 91，註 8。

⁶⁸ 《張家山漢墓竹簡》：「復，免除。」，頁 91，註 9。

⁶⁹ 存，問也。《爾雅·釋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十三經注疏》第八冊《爾雅》）：「在、存、省、士，察也。」，頁 28。《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卷三十四「使重臣臨存」顏師古注：「存謂省問之。」，頁 2782。《說文》：「存，恤問也」，頁 750。

鞠⁷⁰之：毋憂蠻夷，大男子，歲出竇錢，以當繇（徭）賦，
 窳遣為屯，去亡，得，皆審⁷¹。·疑毋憂罪，它縣⁷²論，敢瀝
 （讞）之，謁⁷³報⁷⁴。署獄史曹⁷⁵發⁷⁶。·吏當：毋憂當要（腰）
 斬，或曰不當論。·廷⁷⁷報：當要（腰）斬⁷⁸。⁷⁹

⁷⁰ 鞠，窮治罪人。《尚書正義·呂刑》（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十三經注疏》第一冊《尚書》）：「漢世問罪謂之鞠。」，頁303。《說文》：「鞠，窮治罪人也。」段玉裁注：「漢之以辭決罪也。」，頁501。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鞠，即審訊的結果。」，《文物》1993年第8期，頁27。

⁷¹ 《說文》：「審，悉也。」；「悉，詳盡也。」，頁50。

⁷² 縣，懸也。《漢書》卷七十《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注文引孟康曰：「縣，罪未竟也，如言縣罰也。」，頁3017。《說文》：「縣，繫也。」段玉裁注：「古懸掛字皆如此作」，頁428。

⁷³ 《爾雅·釋言》（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十三經注疏》第八冊《爾雅》）：「告、謁，請也。」，頁37。《說文》：「謁，白也。」，頁90。

⁷⁴ 《說文》：「報，當罪人也。」，頁501。《後漢書·志第二十五·百官二》：「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頁3582。

⁷⁵ 「曹」，目前學界有二說：一說為人名，一說為獄史中的機構。汪桂梅《漢代官文書制度》（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漢代官府文書的收發啓封設有專門的官吏統一負責。《奏讞書》中的『署某官某發』，如案例一『署獄史曹發』是指奏讞書在奏呈廷尉府之後，由獄史曹開封。這些『署某官某發』的文字當是負責拆封者拆開文書的印封後在該文最末簽署的。」，頁88。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的裁判記錄一》（東京：刀水書房，2002年11月）：「獄史，縣廷所屬之治獄的官吏。曹，為獄史中的機構，或人名。」，頁38。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案例二、五有『署中廡發』、『署獄西廡發』。獄史曹、中廡、獄西廡恐皆是郡中治獄機構。」，頁336。以下所引《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皆見此版本。

⁷⁶ 發，拆封、發送。《張家山漢墓竹簡》：「發，拆封。《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有投書，勿發』，與簡文同意。」，頁92，註13。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的裁判記錄一》（東京：刀水書房，2002年11月）：「發，發送。」，頁38。

⁷⁷ 《張家山漢墓竹簡》：「廷，朝廷，此指廷尉。」，頁92，註15。《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廷尉，官名。亦稱廷尉卿。戰國秦始置，秦、西漢沿置。景帝中六年（前144）改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前137）復舊。秩二千石，列位九卿，為中央最高司法審判機構長官，遵照皇帝旨意修訂法律，匯總全國斷獄數，主管詔獄。文武大臣有罪，由其直接審理收獄，重大案件由皇帝派人會審。又為地方司法案件的上訴機關，負責復核審決郡國疑獄，或上報皇帝，有時也派員至郡國協助審理重要案件。」，頁364。

⁷⁸ 《二年律令·興律》第三九八簡：「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過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為隸臣；過三月，完為城旦。」、第三九九簡「當

〔案件整理〕

- (一) 奏讞時間：漢高祖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己丑（西元前一九六年八月六）。
- (二) 奏讞官吏：夷道長泂、丞嘉。
- (三) 案例事實：六月戊子（六月四日），發弩官九造訪男子毋憂，告知其受派為都尉的屯卒；毋憂已收受通知文書，行旅未至，逃亡。
- (四) 審問記錄⁸⁰：

1、訊問內容

毋憂說道：「按蠻夷之法，成年男子，每年繳納五十六錢抵充徭賦，即可不為屯卒。都尉發派毋憂為屯卒，行旅未至，就逃亡了。其他情事如九所言。」

窾說道：「南郡尉發遣屯卒有道命令：蠻夷法律沒有規定不可派令蠻民為屯卒，遂發遣蠻民毋憂為屯卒。不明白毋憂逃亡的原因。其他如毋憂所言。」

2、詰問內容

詰問毋憂：「法律規定：蠻夷男子每年出繳賣錢，以抵充徭賦，並不是說不得派令屯卒工作。即便不得派令屯卒工作，都尉窾既已發遣毋憂，毋憂即具備屯卒身分。既然如此，毋憂卻逃亡，如何辯解？」

毋憂說道：「君長每年出繳賣錢，以抵充徭賦，免除了屯卒的工作，此事可以徵詢官吏，無其他辯解。」

奔命而逋不行，完為城旦。」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243。如此說來，當為屯卒而逃亡，罪應不致死。那麼，毋憂何以被處以腰斬？根據彭浩認為「漢代對於從軍逃亡者處腰斬」，並指出「案例一的毋憂可能就是按軍法處腰斬的」，〈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頁35。

⁷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332、333。

⁸⁰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西漢審訊程式大致是首先聽取原告和被告的陳述，審訊者對案情不明瞭處進行詢問，這一階段也稱作『訊』。其次是問罪論辯，由審理案件的官吏與被告（罪犯）論辯，直至被告認罪，一般以『毋解』結束。這一階段稱作『詰』。然後驗明被告（罪犯）的身份、年齡、居住地等，這就是『診問』。」，《文物》，第8期（1993年），頁34。以下《奏讞書》的「審問記錄」即分為「訊問內容」、「詰問內容」、「診問內容」三個部份。

3、其他

再問，說詞相同。

- (五) 訊詰結果：毋憂為蠻夷成年男子，每年出繳資錢，以抵充徭賦，都尉窳將毋憂發遣為屯卒，而毋憂逃亡，被捕，皆明白詳盡。
- (六) 疑罪上報：對於毋憂之罪有所疑議，懸而未論，冒昧上讞，稟明判決。署獄史曹拆封。
- (七) 判決疑議：毋憂處腰斬？或者不應當論罪？
- (八) 廷尉決議：毋憂應當腰斬。

【案例二】

十一年⁸¹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⁸²丞驚⁸³敢讞（讞）之。三月己巳大夫⁸⁴祿⁸⁵辯（辭）曰：六年二月中買婢媚⁸⁶士五（伍）⁸⁷點⁸⁸所，賈（價）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為婢。·媚曰：故點婢，楚⁸⁹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⁹⁰，點得媚，占數，⁹¹復婢媚，賣祿所，自當不當復受婢，即去亡，它如祿。·點曰：媚故點婢，楚時亡，六年二月中得媚，媚未有名數，即占數，賣祿所，它如祿、媚。·詰媚：媚故點婢，雖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

⁸¹ 《張家山漢墓竹簡》：「十一年，漢高祖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頁92，註1。

⁸² 江陵，地名，位於南郡。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江陵，縣名，屬南郡。」，頁337。

⁸³ 驚，人名。

⁸⁴ 大夫，官職名。《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大夫：戰國秦至漢朝，實行二十等爵制，大夫居第五級。此外又有官大夫（六級）公大夫（七級）五大夫（九級）等名。」，頁30。

⁸⁵ 祿，人名。

⁸⁶ 媚，人名。

⁸⁷ 士伍，因罪失去爵位者。《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裴駟《集解》引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頁212-217。

⁸⁸ 點，人名。

⁸⁹ 《張家山漢墓竹簡》：「楚，指楚漢相爭之楚。」，頁92，註3。

⁹⁰ 名數，即戶籍之意。《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顏古師注：「名數，謂戶籍也。」，頁54、55。

⁹¹ 《張家山漢墓竹簡》：「占，登錄簿籍。數，即名數，指戶籍。」，頁92，註4。

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媚曰：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復婢，賣媚，自當不當復為婢，即去亡，毋它解。·問：媚年卅歲，它如辭（辭）。·鞫之：媚故點婢，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復婢，賣祿所，媚去亡，年卅歲，得，皆審。·疑媚罪，它縣論，敢瀦（讞）之，謁報，署史詹發⁹²。·吏當：黥媚顏頰⁹³，畀⁹⁴祿？或曰當為庶人？⁹⁵

〔案件整理〕

- (一) 奏讞時間：漢高祖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西元前一九六年八月三日）。
- (二) 奏讞官吏：江陵丞驚。
- (三) 案例事實：高祖六年二月中，大夫祿於士伍點之處所買得婢女媚，價錢是一萬六千錢，同年三月丁巳（三月十四日），媚逃亡，後來尋得媚，媚卻說：「我不應當是婢女。」
- (四) 審問記錄：

1. 訊問內容

媚說道：「過去是點的婢女，楚時逃亡，到了漢代，未登錄戶籍，點尋得媚，登錄名籍，又使媚恢復婢女的身分，並將媚賣至祿的處所。我認定自己不應當是婢女，隨即逃亡。其他如祿所言。」

點說道：「媚過去是點的婢女，楚時逃亡。漢高祖六年二月中旬尋得媚，媚尚未有戶籍，立即將媚登錄戶籍，賣至祿的處所。其他如媚、祿所言。」

⁹² 蔡萬進《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按：『署』下一字原釋文釋為『如』，對照圖版，字殘較甚，原簡文僅存右上部，疑為史的殘筆。《奏讞書》簡7：『署獄史曹發』，依例，『史』前簡文尚脫一『獄』字，當補。」，頁16。

⁹³ 《張家山漢墓竹簡》：「顏，額中央。頰，顙部。」，頁92，註3。

⁹⁴ 畀，賜與、給予。《說文》：「畀，相付與之約在閔上也」，頁202；《詩經·小雅·巷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十三經注疏》第二冊《詩經》：「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頁425；《左傳》「隱公三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十三經注疏》第六冊《左傳》）：「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頁50。

⁹⁵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337。

2. 詰問內容

詰問媚：「媚過去是點的婢女，雖然楚時逃亡，但到了漢代尚未登錄名籍，被點尋得，將媚登錄戶籍，於是媚再次成為婢女，如此一來，買賣媚是適當的。對於逃亡一事，如何辯解？」

媚說道：「楚時逃亡，點竟以為漢制與楚時相同，使媚恢復婢女的身分，並買賣媚。我認為自己不應當再是婢女，就逃亡了。無其他辯解。」

3. 診問內容

問：媚今年四十歲，其他說詞相同。

- (五) 訊詰結果：媚過去是點的婢女，楚時逃亡，降至漢代，未登錄戶籍；點尋得後，登錄戶籍，再次為婢，賣至祿的處所。媚逃亡，今年四十歲，被捕，皆詳盡明白。
- (六) 疑獄上報：對於媚的罪名有所懷疑，懸而未論，冒昧上讞，稟明廷尉判決。署獄史廡拆封。
- (七) 判決疑議：施黥刑於媚顏面的顴部，交還於祿？或判定為庶人？
- (八) 廷尉決議：(闕)。

【案例三】

十年⁹⁶七月辛卯朔癸巳，胡⁹⁷狀⁹⁸、丞憲⁹⁹敢獻(讞)之。刻(劾)¹⁰⁰曰：臨淄(淄)¹⁰¹獄史闌¹⁰²令女子南¹⁰³冠緞(緞)

⁹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十年，漢高祖十年（西元前一九七年）」，頁 93，註 1。

⁹⁷ 胡，地名，位於內史。《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湖，（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頁 1543。《張家山漢墓竹簡》：「胡，《漢書·地理志》京兆胡縣『故曰胡』，在今河南靈寶西，位於函穀關內。」，頁 93，註 2。岳慶平、張繼海〈漢簡《奏讞書》中所見的古代城市〉：「案例三和案例四提到漢高祖十年時有胡縣。胡縣在武帝時更名湖縣，屬京兆尹。但是在秦朝時，胡還沒有設縣。這是鄉升為縣城的例子。」，頁 336。

⁹⁸ 狀，人名。

⁹⁹ 憲，人名。

¹⁰⁰ 劾，觸法有罪而被糾舉。《說文》：「劾，瀆有罪也。」，頁 707。

¹⁰¹ 臨淄，地名，田齊國首都。《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為齊王。」，頁 60。《張家山漢墓竹簡》：「臨淄，原田齊首都。」，頁 93，註 4。

¹⁰² 闌，人名。

¹⁰³ 南，人名。

冠¹⁰⁴，詳（佯）病臥車中，襲大夫虞¹⁰⁵傳¹⁰⁶，以闌出關¹⁰⁷。·今闌曰：南齊國族田氏，徙處長安¹⁰⁸，闌送行，取（娶）為妻，與偕歸臨菑（淄），未出關得，它如刻（劾）。·南言如刻（劾）及闌。·詰闌：闌非當得取（娶）南為妻也，而取（娶）以為妻，與偕歸臨菑（淄），是闌來誘及奸，南亡之諸侯，闌匿之也，何解？闌曰：來送南而取（娶）為妻，非來誘也。吏以為奸及匿南，罪，毋解。·詰闌：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¹⁰⁹者，令它國毋得取（娶）它國人也。闌雖不故來，而實誘漢民之齊國，即從諸侯來誘也，何解？闌曰：罪，毋解。·問，如辭（辭）。·鞫：闌送南，取（娶）以為妻，與偕歸臨菑（淄），未出關，得，審。疑闌罪，敷（繫），它縣論，敢瀦（讞）之。·人婢清¹¹⁰助趙邯鄲城，已即亡從兄趙地，以亡之諸侯論。今闌來送徙者，即誘南。·吏議：闌與清同類，當以從諸侯來誘論。·或曰：當以奸及匿黥春¹¹¹罪論。

¹⁰⁴ 縞，白色生絹；縞冠，白色生絹製成的帽子。《說文》：「縞，生絲縷也。」，頁 665；《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第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顏師古注：「縞，皓素也，縞之精白者也。」，頁 1132。

¹⁰⁵ 虞，人名。

¹⁰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傳，通行憑證。」，頁 93，註 5。

¹⁰⁷ 闌，無符傳妄自出入。《漢書》卷五〈汲黯傳〉第二十：「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為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闌，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為闌。』」，頁 2320。《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八八簡：「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春。」，頁 305。

¹⁰⁸ 事見《史記》及《漢書》。《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10 月）：「九年，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廢趙王敖為宣平侯。是歲，徙貴族楚昭、屈、景、懷、齊田氏關中。」，頁 386。以下所引《史記》皆見此版本。《漢書》卷一〈高帝紀〉第一：「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頁 66。

¹⁰⁹ 《二年律令·賊律》第三簡：「來誘及為間者，磔。」可見「來誘」是一種犯罪行為，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90。根據池田雄一的解釋：「來誘」是「諸侯國人自其國來誘使人逃亡」的行為，參見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東京：刀水書房，2002 年 11 月），頁 52。

¹¹⁰ 清，人名。

¹¹¹ 匿黥春，藏匿應處以黥春之刑的人。《二年律令·亡律》第一六七簡：「匿罪人，死罪，黥為城旦春，它各與同罪。」藏匿人犯者，如被藏匿者所犯為死罪，則處以黥為城旦春之刑，如被藏匿者所犯非死罪，則處以與被藏匿者相同之刑，頁 31。

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大（太）僕¹¹²不害行廷尉事，謂胡嗇夫¹¹³瀝（讞）獄史闌，瀝（讞）固有審，廷以聞，闌當黥為城旦，它如律令。¹¹⁴

〔案件整理〕

- （一）奏讞時間：漢高祖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西元前一九七年七月三日）。
- （二）奏讞官吏：胡狀、丞憲。
- （三）糾劾內容：臨淄獄史闌令使女子南戴上白帽，佯裝生病，躺臥於車中，襲奪大夫虞的符傳，妄自出關。
- （四）審問記錄：

1. 訊問內容

闌說道：「南，是齊國遺族田氏，遷移居處至長安，闌護送隨行，娶為妻子，與之相偕歸返臨淄，未出關，被捕，其他如糾劾內容。」

南之說詞如糾劾內容及闌所言。

2. 詰問內容

詰問闌：「闌不當娶南為妻，卻娶以為妻，與南相偕歸返臨淄，是闌觸犯『來誘』及『奸』。南逃往諸侯國，闌藏匿之，如何辯解？」

闌說道：「來送南時娶以為妻，非『來誘』。吏所認為的『奸』及『藏匿南』，我自知有罪，沒有辯解。」

詰問闌：「法律為了禁止從諸侯國『來誘』，遂下令他國不能娶他國人。闌雖非故意招徠，而實質上是引誘漢朝人民前往齊國，即從諸侯國『來誘』，如何辯解？」

¹¹² 太僕，官名。《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太僕，官名。西周已置，亦作大僕。《周禮》列為夏官司馬屬官，下大夫，掌供天子輿馬，傳達王命。秦、漢秩中二千石，列位九卿，掌皇帝專用車馬，有時親自為皇帝駕車，地位親近重要；兼管官府畜牧業。」，頁 115。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案例三的『廷報』記有『大僕不害行廷尉事』。太僕不害即汲紹侯公上不害。《漢書·高惠高後、孝文功臣表第四》：『汲紹侯公上不害，高祖六年為太僕，擊代豨有功，侯千三百戶，為趙太僕。』《漢書·高帝紀》載，十一年冬音劉恆為代王，公上不害任趙太僕應在漢高祖十一年。」，《文物》，1993 年第 8 期，頁 33。

¹¹³ 嗇夫，官職名，掌理聽訟、賦稅。《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第七：「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頁 426。另可參見裘錫圭〈嗇夫初探〉，收錄於《雲夢秦簡研究》（臺北：帛書出版社，1986 年 7 月），頁 273-372。

¹¹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338、339。

闕說道：「有罪，無辯解。」

問（女子南），說詞相同。

（五）訊詰結果：闕護送南，娶以為妻，與之相偕歸返臨淄，未出關，被捕，詳盡明白。

（六）疑罪上報：懷疑闕之罪名，拘禁，其他懸論，冒昧上讞。

（七）以例比況¹¹⁵：作他人婢女的清佐助邯鄲城，事畢後即逃亡，從兄趙地，以逃亡諸侯國論罪。如今闕招徠被送徙之人，即是「來誘」南。

（八）判決疑議：

官吏議論：「闕與清同屬一類，應當以從諸侯國『來誘』論罪。」

或有見解：「當以『奸』及『匿黥舂』論罪。」

（九）建尉決議：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大僕不害行使廷尉職權，指示胡齋夫審讞獄史闕，並使廷尉聞知審讞的決議：闕判處黥為城旦，其他依照律令處理。

【案例四】

胡丞憲¹¹⁶敢讞（讞）之，十二月壬申¹¹⁷，大夫蔣¹¹⁸詣女子符¹¹⁹，告亡。符曰：誠亡，詐（詐）自以為未有名數，以令自占書名數¹²⁰，為大夫明¹²¹隸¹²²，明嫁符隱官¹²³解¹²⁴妻，弗告亡，

¹¹⁵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案例中值得注意的是引用了人婢清以亡之諸侯論的成案，這叫做『比』。《漢書·刑法志》注雲：『比，以例相比況也。』」，《文物》，第8期（1993年），頁30。

¹¹⁶ 憲，人名。

¹¹⁷ 《張家山漢墓竹簡》：「十二月壬申，在漢高祖十年（西元前一九七年）」，頁94，註1。

¹¹⁸ 蔣，人名。

¹¹⁹ 符，人名。

¹²⁰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自占書名數』就是自行登記，列入簿籍。」，《文物》，第8期（1993年），頁29。

¹²¹ 明，人名。

¹²²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應注意到，女子符在大夫明處稱為『隸』，這和《周禮》的罪隸等等都有區別。《周禮·禁暴氏》有『奚隸』，『奚』為女奴，『隸』為男奴。『奚』這一名詞後來罕用，可能『隸』也兼指女奴而言。」，《文物》，第8期（1993年），頁30。

¹²³ 隱官，刑徒。蔣非非〈《史記》中「隱宮徒刑」應為「隱官、徒刑」及「隱官」原義辨〉：「隱官的成分大致有三類：因官吏『故不直』及誤判遭處肉刑後經『乞鞠』被平反者；自立軍功或他人上繳軍功而被赦免之刑徒；因朝廷赦令被赦免之刑徒。」，《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

它如薜。解曰：符有名數明所，解以為毋恢¹²⁵人也，取（娶）以為妻，不智（知）前亡乃後為明隸，它如符。詰解：符雖有名數明所，而實亡人也。·律：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¹²⁶，弗智（知），非有減也。解雖弗智（知），當以取（娶）亡人為妻論。何解？解曰：罪，無解。·明言如符、解。問：解故黥劓¹²⁷，它如辭（辭）。·鞠（鞠）：符亡，詐（詐）自占書名數，解取（娶）為妻，不智（知）其亡，審。疑解罪，毆（繫），它縣論，敢瀆（讞）之。吏議：符有數明所，明嫁為解妻，解不知其亡，不當論。·或曰：符雖已詐（詐）書名數，實亡人也。解雖不智（知）其請（情），當以取（娶）亡人為妻論，斬左止（趾）為城旦。·廷報曰：取（娶）亡人為妻論之，律白，不當瀆（讞）。¹²⁸

〔案件整理〕

- （一）奏讞時間：（闕）。
- （二）奏讞官吏：胡丞憲。
- （三）案例事實：漢高祖十年十二月壬申（西元前一九七年十二月九日），大夫 查訪女子符，揭發符為逃亡之人。
- （四）審問記錄：
 1. 訊問內容

符說道：「確實逃亡，詐稱自以為未有名籍，藉由律令自行登錄名籍，成為大夫明的下屬，明將符嫁給在隱官解作為妻子，不告知為逃亡之人，其他如薜所言。」

月第1版），頁138。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隱官是受過肉刑後得自由，被安排在不見被人看見處所工作的人。」，《文物》，第8期（1993年），頁30。

¹²⁴ 解，人名。

¹²⁵ 《張家山漢墓竹簡》：「恢，疑讀為『尤』，過失」，頁94，註5。

¹²⁶ 《二年律令·亡律》第一六八簡：「取（娶）人妻及亡人妻以為妻，及為亡人妻，取（娶）及所取（娶）為謀（媒）者智（知）其請（情），皆黥以為城旦舂。其真罪重，以匿罪人律論。」，頁157。

¹²⁷ 《二年律令·具律》第八八簡：「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趾）者府（腐）之。女子當磔若要（腰）斬者棄市，當斬為城旦者黥為舂，當贖斬者贖黥。」，頁126。

¹²⁸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341。

解說道：「符有名籍於明的處所，解以為是無過之人，娶以為妻子，不知符先前逃亡的事情，解乃是後來成為明的下屬，其他如符所言。」

2. 詰問內容

詰問解：「符雖然有名籍於明的處所，而實際上是逃亡之人。律令規定娶逃亡之人為妻子，黥為城旦，不知情，沒有減等。解雖不知情，仍當以娶逃亡之人為妻論。如何辯解？」

解說道：「有罪，沒有辯解。」

明的說詞與符、解相同。

3. 診問內容

問：解過去受黥刑、劓刑，其他說詞相同。

(五) 訊詰結果：符逃亡，詐使自己登錄名籍，後解娶之為妻子，但解對於符逃亡一事並不知情，本案事實詳盡明白。

(六) 疑獄上報：對於解之罪有所疑議，拘禁繫獄，懸而未論，冒昧上讞。

(七) 判決疑議：

官吏議論：「符有名籍於明的處所，被明嫁作解的妻子，解不知其逃亡，不應當論罪。」

或有見解：「符雖然已經施詐書記名籍，實際上是逃亡之人。解雖然不知情，仍當以娶亡人為妻論罪，斬左趾為城旦。」

(八) 廷尉決議：以娶亡人為妻論罪。本案律令規定明確，不應上讞。

【案例八】

北地守瀨(讞)：奴宜¹²⁹亡，越塞，道¹³⁰戍¹³¹卒官大夫有¹³²署¹³³出，弗得，疑罪。·廷報：有當贖耐¹³⁴。¹³⁵

¹²⁹ 宜，人名。

¹³⁰ 陳偉，〈張家山漢簡雜識〉：「『道』……，義為取道、經由。」，《語言文字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12月），頁37。

¹³¹ 《說文》：「戍，守邊也。」，頁636。

¹³² 《張家山漢墓竹簡》：「有，戍卒名。」，頁96。

¹³³ 《張家山漢墓竹簡》：「署，防守單位。」，頁96。

¹³⁴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八八簡：「越塞闌關，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為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頁96。

〔案件整理〕

- (一) 奏讞時間：(闕)
- (二) 奏讞官吏：北地守。
- (三) 奏讞內容：奴隸宜逃亡，越過關塞，經過守衛，卒官大夫有自官署追出，沒有尋得，懷疑其罪。
- (四) 廷尉決議：有應當贖耐。

【案例十四】

· 八年十月己未¹³⁶，安陸¹³⁷丞忠¹³⁸刻(劾)¹³⁹獄史平¹⁴⁰舍匿¹⁴¹無名數大男子¹⁴²種¹⁴³一月，平曰：誠智(知)種無數，舍匿之，罪，它如刻(劾)。種言如平。問：平爵五大夫¹⁴⁴，居安陸和眾裏，屬安陸相，它如辭(辭)。鞠：平智(知)種無名數，舍匿之，審。當：平當耐為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¹⁴⁵。·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

¹³⁵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347。

¹³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八年，漢高祖八年（西元前一九九九年）」，頁97。

¹³⁷ 安陸，地名，位於南郡。《張家山漢墓竹簡》：「安陸，在今湖北安陸北，當時疑有封侯，故設有相。」，頁98。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安陸，漢初屬南郡。」，頁351。

¹³⁸ 忠，人名。

¹³⁹ 《說文》：「劾，濼有罪也」，頁707。

¹⁴⁰ 平，人名。

¹⁴¹ 《張家山漢墓竹簡》：「舍匿，隱藏於家。」，頁97。

¹⁴² 《張家山漢墓竹簡》：「大男子，成年男子。」，頁97。

¹⁴³ 種，人名。

¹⁴⁴ 五大夫，爵位名。《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裴駟《集解》引蘇林曰：「五大夫，第九爵也。」，頁351。《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第四：「千夫如五大夫。」顏師古注：「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為吏，比於五大夫也。」，頁1159。

¹⁴⁵ 關於「毋得以爵、當賞免」的詮解，學者觀點不同。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6月）認為此句應讀作：「毋得以爵當、賞免。」，頁228；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同意張伯元之說：「當，抵。『爵當』指以爵相抵。」，頁352；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則認為「『爵』下一『當』字，據文例，應為衍文。」，頁19。

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償免，舍匿者與同罪。以此當平。南郡¹⁴⁶守強¹⁴⁷、守丞¹⁴⁸吉¹⁴⁹、卒史¹⁵⁰建¹⁵¹舍治。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¹⁵²，南郡守強敢言之，上奏七牒¹⁵³謁¹⁵⁴以聞，種縣論，敢言之。¹⁵⁵

〔案件整理〕

- (一) 糾劾時間：漢高祖八年十月己未（西元前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 (二) 糾劾官吏：安陸丞忠。
- (三) 糾劾內容：獄史平將無名籍之成年男子種藏匿家中一個月。
- (四) 審問記錄：

1. 審問記錄

平說道：「確實知悉種無名籍，將之隱匿家中，有罪，其他如糾劾。」

種之說詞如同平。

¹⁴⁶ 南郡，地名。

¹⁴⁷ 強，人名。

¹⁴⁸ 《張家山漢墓竹簡》：「守丞，代理丞的職務。」，頁 98；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二年律令·具律》：『相國、禦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若丞缺，令一尉守丞，皆得斷獄、讞獄。』守，即試守，已如前述；假，有攝事、代理之意。……《奏讞書》案例十四『安陸丞劾獄史平』案（簡 363-68）文末署名『南郡守強、守丞吉、卒史建舍治』，其中即有南郡『守丞』，守丞屬『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頁 134。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守丞，似有兩種可能。其一如蔡氏所雲，其二為『太守丞』省稱」，頁 352。

¹⁴⁹ 吉，人名。

¹⁵⁰ 卒史，官職名。《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秦禦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禦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索隱》如淳按：「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頁 2013。

¹⁵¹ 建，人名。

¹⁵²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安陸丞忠劾獄史平』一案，首雲『八年十月己未』，係高祖八年（前 199 年）十月十三日；尾雲『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係四月二日。當時歷法以十月為歲首，故十月早於四月。」，《文物》，第 8 期（1993 年），頁 29。

¹⁵³ 牒，薄笱。《說文》：「牒，笱也。」段玉裁注：「按厚者為牘，薄者為牒。」，頁 321。《張家山漢墓竹簡》：「七牒，指原件由七支簡組成。」，頁 98。

¹⁵⁴ 《說文》：「謁，白也。」，頁 90。

¹⁵⁵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351。

2. 診問內容

問：平的爵位為五大夫，居住於安陸和眾裏，屬安陸相，其他說詞相同。

- (五) 訊詰結果：平知悉種無名籍，卻將種藏匿於家中，詳盡明白。
- (六) 判決內容：平應當耐為隸臣，禁錮，不得因爵位、賞賜而贖免。令文規定：「無名籍者，皆命令自行登記名籍，命令傳到縣道官，盈滿三十日，不自行登記名籍，皆耐為隸臣妾，禁錮，不得因爵位、賞賜而贖免，將無名籍者藏匿家中，與之同罪。」以此令判決平。
- (七) 疑獄上報：漢高祖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西元前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南郡守強冒昧奏言，上奏七支簡牘稟告聞知，將種懸論，冒昧奏言。
- (八) 廷尉決議：(闕)

參考書目

一、古典文獻：

《尚書》，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詩經》，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左傳》，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爾雅》，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漢〕司馬遷著，《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漢〕班固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南朝（宋）〕範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二、現代專著：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一》，東京：刀水書房，2002年

李甲孚，《中國法制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

汪桂梅，《漢代官文書制度》，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金兆豐，《中國通史》，臺北：中華書局，1960年

帛書出版社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臺北：帛書出版社，1986年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鄭秦，《中國法制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三、專書論文：

陳偉，〈張家山漢簡雜識〉，收錄於《語言文字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蔣非非，〈《史記》中「隱宮徒刑」應為「隱官、徒刑」及「隱官」原義辨〉，收錄於《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四、期刊論文：

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一〉，《史語所集刊》第54本，1982年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第8期，1993年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第8期，1993年

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江漢考古》第4期，1994年

楊建，〈《奏讞書》地名筭記（四則）〉中的第一則〈夷道〉，《江漢考古》第4期，2001年

施偉青，〈疑罪從有、輕罪重懲的刑法實踐與漢初社會——從《奏讞書》談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2007年